

網球規則



中華全國體育總會審訂

• 1953 •

審定和出版運動規則說明

全國各地的運動競賽活動日益開展，爲了求得各項運動規則的統一，本會將陸續審定和出版各項運動規則。

這些規則是根據國際規則並結合國內具體情況審訂的。各地可作試用，在試用時間內，希望各地體育工作者詳加研究，並在實際活動中發現問題，多向本會提供意見，以便將來修正。

中華全國體育總會

第一章 場地設備

第一條 球場

球場爲一正長方形的平面（詳見附圖），長邊的綫叫「邊綫」，短邊的綫叫「端綫」，端綫應寬十公分，邊綫及其他各綫應寬五公分。場區的丈量均從綫的外邊計算。端綫外至少在六公尺四十公分內，邊綫外至少在三公尺六十五公分內不得有障礙物。

第二條 球網及網柱

單打所用的球網應長十・〇六公尺，雙打的網長十二・七九公尺。網的上邊須縫有寬五至七公分的布邊，用鐵絲繩穿起來，掛在中綫兩端〇・九一公尺以外的網柱上，網柱應高一・〇九公尺。網的上邊須成水平，中

點離地面應高〇·九一公尺，網的中點應用一條五公分寬的布帶束在地
上，網的下邊和兩端須與地面及兩柱連接。

第三條 球及球拍

球的直徑應爲六·三五至六·六七公分，重五十六·七公分。球的彈
力，須能使離地面二公尺五十四公分的高處落下的球在平硬場地上彈起
一·三四六至一·四七三公尺爲合格。

球拍爲一橢圓形木框，內中用羊腸綫或化學玻璃綫穿織起來，拍長二
十九至三十公分，寬二十四至二十五公分，拍的一端裝一長三十八至三十
八·五公分的木柄，木柄末端（手握處）的直徑應爲三·五公分。拍重二
八四至三六九公分。

第二章 單打規則

第一條 選擇場地或首先發球權

比賽前用抽籤法選擇場地或首先發球權。

第二條 合法發球

發球員發球時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
一、發球時，發球員應站在端綫後，中點和邊綫的假定延長綫中間區域內，先將球向空中拋起，在球未落地前用拍擊球（用低手或高手均可）；

二、每局開始時，發球員應先在右半場端綫後發球，每得一分，即應換至另一半場發球（開始時先在右半場發球，得一分或失一分後即到左半場發球，如此交換發球直至每局完了為止）；

三、發球員擊球時，不得踏及端綫，亦不得跳起或走動；

註：一隻腳輕微移動，未變更其原位，或一腳稍有移動，而他腳未離地面不算犯規。

四、發出的球應經過網上落到對角的對方接球區內。

第三條 合法還擊

還擊對方的好球時，應合於下列規定：

一、應在來球第二次落地前還擊；

二、還擊的球應經網上落到對方場內；

三、還擊的球觸網、柱、鐵絲繩或布帶，而仍落入對區場內者；

四、對方擊來的球，落到本方場內而又彈回對方場區上空可以揮拍過

網擊球；

五、球經網柱外擊入對區者爲合法還擊；

六、擊球後，球拍可以隨勢過網。

第四條 失分

某方違犯下列規定，算失一分：

- 一、不合法的發球；
- 二、不合法的還擊；
- 三、發球員連續兩次失誤者；

註：（一）不合規定的發球叫「失誤」。

（二）發球員每次發球有兩次機會，如第一個球失誤，還可在原位置發第二個球。

（三）發球員發球時，將球拋起，揮拍未擊着球者算失誤。

- 四、對方合法擊來的球，在落地前觸及接球員身體或附帶物件者；
- 五、還擊的球觸及對方場外的地面、固定設備及其他物體者；
- 六、擊球時，用球拍連擊兩次，或球拍與球有一次以上的接觸者；
- 七、比賽進行中，身體、球拍或附帶物件觸網者；

八、球未過網即過網擊球者；

九、球拍脫手擊球者。

第五條 重發球

發球時遇下列情形應重發球：

一、合法的發球，球擦網頂者；

二、接球員未作準備即行發球者；

三、比賽進行時，遇意外事故阻碍擊球動作時（如場內有人穿行影響比賽進行等）。

第六條 交換發球

每局終了交換發球一次（如第一局甲隊發球，第二局即由乙隊發

球）。

第七條 發球順序及方位錯誤

比賽進行中，如發現發球順序或方位錯誤，應立即糾正，錯誤發覺前的所有得分均爲有效。

註：發球員如在錯誤方位已有一球失誤始發覺時，應即改到應站方位發第二個球。

第八條 球壓綫

比賽進行中球壓場綫，均算界內球。

第九條 計分

一、某方先得四分者爲勝一局。遇雙方各得三分時，叫「平」，「平」後，某方先多得二分者爲勝一局；

二、某方先勝六局者爲勝一盤，遇雙方各得五局時，叫「平局」，「平

局」後，某方先多勝兩局爲勝一盤；

三、正式比賽每次應爲五盤三勝（非正式比賽可採三盤兩勝制），女子比賽應爲三盤二勝。

第十條 交換場地

雙方應於每盤的第一、三、五單數局完了及每盤完了後，交換場地，但遇每盤完了時，該盤中的局數成雙數，即不交換，須等下一盤第一局完了時再換。

第十一條 休息

男子比賽在第三盤後，女子比賽第二盤後，可以休息十分鐘。

第十二條 改期補賽

如因天氣、場地等意外情況，比賽不能繼續進行時，可延期補賽，補賽時，原有之比分、局數、盤數及原站的場地仍屬有效。

第二章 裁判員

第一條 裁判員及其職權

比賽時，應有裁判員一人，在比賽前負責檢查場地、設備、用具等；比賽開始後判斷得分、失分、犯規等，並有權解決規則上一切未詳的問題。

第二條 記分員

比賽時，應設記分員一人，負責記錄雙方得分並隨時報告雙方得分。

第三條 司綫員

比賽時應設司綫員二或四人，協助裁判員察看界內或界外球。

第四章 雙打規則

雙打規則，除下列規定外，其他均與單打規則相同。

第一條 發球次序

每盤第一局首先發球的甲隊可由任一隊員發球，第二局即由乙隊任一人發球，第三局應由甲隊第一次發球員的同伴發球，第四局由乙隊第一發球員的同伴發球，按照這個順序輪流發球，直到一盤完了。發球次序排定後，在一盤未完了時不得更改，但下盤開始時可以重排。

第二條 接球次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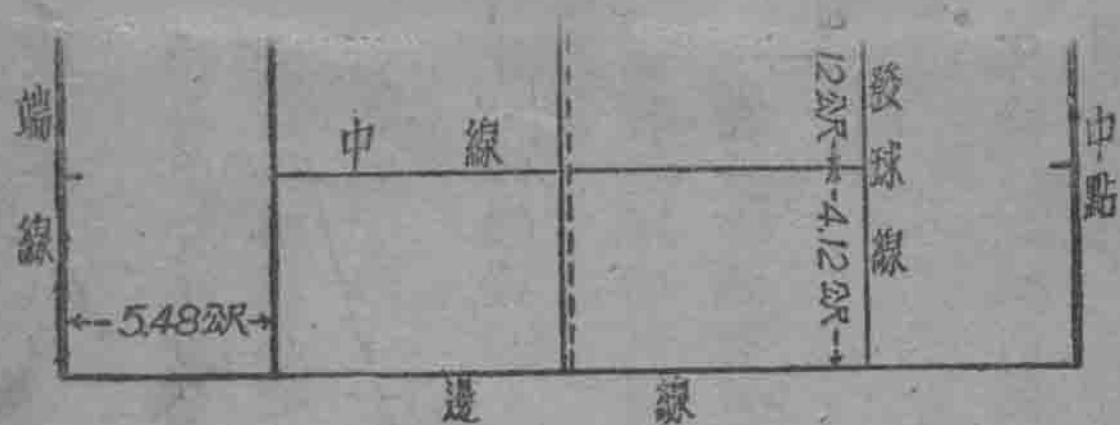
每盤第一局開始時，先接球的一隊應決定接球次序（某人先接球），第二局開始時，首先發球的隊也應決定接球員的次序，雙方已經決定，在每盤未終了前，不得更動，但下一盤開始時，可以重行排定。

第三條 接球次序錯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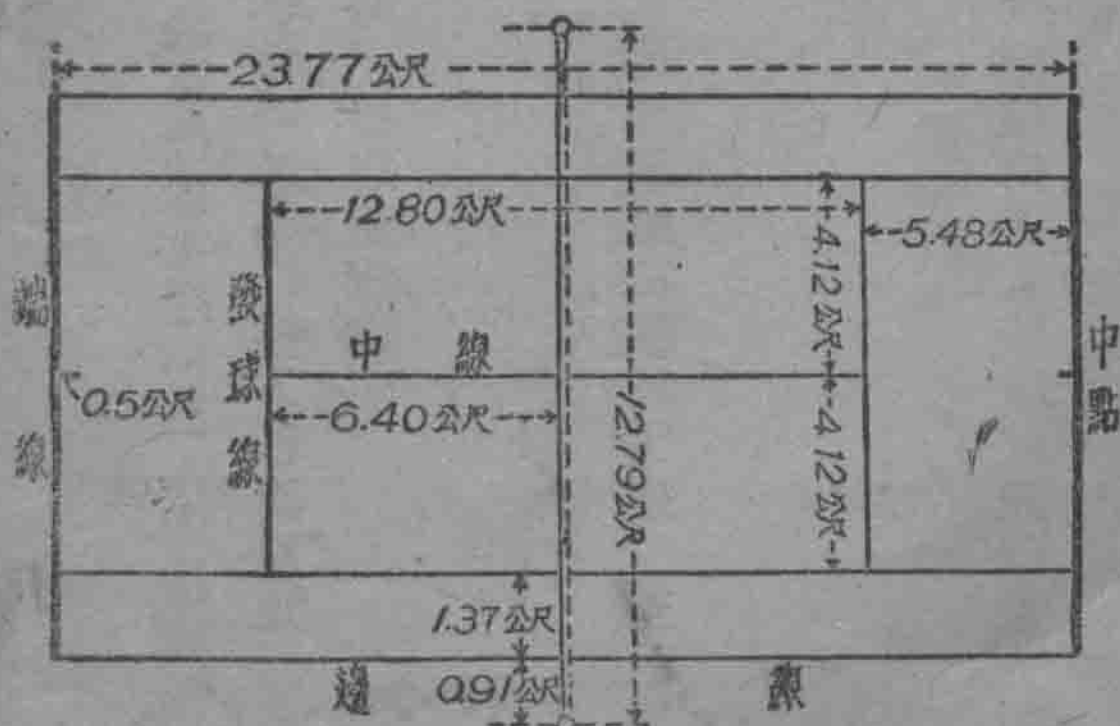
每局比賽中，如發現接球次序錯誤時，應繼續維持錯誤方位，至該局完了後，再行更正，得分亦爲有效。

第四條 擊球順序

發球員每次發球後，均須由應輪及的接球員第一次接球，此後雙方即可由任一隊員來回還擊。



雙打場地



書號 238 文教 74 50 開本 6 千字 24 定價頁

網 球 規 則

審訂者 中華全國體育總會

編輯者 新 體 育 社

青年·開明聯合組織

出版者 中 國 青 年 出 版 社

北京西總布胡同甲50號

發行者 中 國 圖 書 發 行 公 司

印刷者 工 人 出 版 社 印 刷 廠

印數4,001—9,000

每冊定價500元

一九五三年三月第一版

一九五三年八月第二版

一九五三年八月第一次印刷